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 林義榮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林群雄、林炳雄、林媛貞、林曼麗、林彰泰、林小梅、林美鈴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法律行為無效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係以：大房林異草生前委任地政士另書立系爭遺產分割證書，趁辦理繼承登記之便，盜蓋伊印鑑章，涉偽造文書，且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亦不得處分，原法院判決錯誤認定，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請求，經再審聲請人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核定上訴利益有誤，本院卻予以維持，亦有違誤，且法院實應於裁判前，行使闡明權，以示公允云云。經核再審聲請人上開所陳，僅係指摘原確定裁定違法，顯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或有何符合

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何款之具體情事，尚
難認再審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法定再審事
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盧建元